(上接B9版)

| 股东名称 | 股权(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50 | 65% |
| 陈晨等自然人 | 1,750 | 35% |
| 合计 | 5,000 | 100% |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乾华科技2014年末资产总额6,297.57万元,负债总额1,167.34万元,资产负债率18.54%,所有者权益5,130.2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3,785.22万元,净利润332.31万元。

乾华科技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为金智电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3,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2,000万元,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为其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为其向其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拟为金智信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6,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其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万元,向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4,000万元,向徽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4,000万元,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向浙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向其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3、公司拟为金智晟东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银行待定。

4、公司拟为乾华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银行待定。

公司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在此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宜,授权财务负责人张浩先生具体负责办理。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后,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目前对外可担保额度不超过10.5亿元,全部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4年度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3,383.03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7,472.21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3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044.56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9.77%。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金智信息向思科公司采购设备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信息")日常经营需要,拟为金智信息向思科公司申请三个月的采购设备账期提供不超过800万美元的担保。

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金智信息向思科公司采购设备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日

注册资本:8,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小异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主营业务: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咨询,IT服务。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权(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85.00 | 85.00% |
| 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15.00 | 15.00% |
| 合计 | 8,100.00 | 100.00% |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智信息2014年末资产总额37,684.38万元,负债总额25,325.60万元,所有者权益12,355.25万元,资产负债率67.20%;2014年度营业收入52,012.28万元,净利润2,841.07万元。

金智信息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IT业务目前主要由金智信息专业化经营。

因金智信息在日常经营中,根据承接项目需要,需要向思科公司采购部分信息系统网络设备。为向思科公司申请三个月的设备采购账期,金智信息需要公司为其向思科公司采购设备提供担保,担保额度8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宜,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浩先生具体负责办理。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担保事项后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金智信息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等级为AAA级,并且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

此次为金智信息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开展,有利于其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目前对外可担保额度不超过10.5亿元,全部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4年度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13,383.03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7,472.21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3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044.56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9.77%。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15年度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教育")、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视讯")、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益联")、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厚置业")以及上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智教育、金智视讯、智益联、康厚置业与公司同受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控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预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1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9,600万元。

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该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兵、葛宁、冯伟江、叶留金、丁小异、贺安鹰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

本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含其控股子公司)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 | |
|---|---|---|---|---|
| | | | 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金智教育 | 500 | 56.07 | 17.64% |
| | 金智视讯 | 500 | 261.78 | 82.36% |
| | 致益联 | 500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金智视讯 | 500 | 13.51 | 100.00% |
| | 康厚置业 | 1,000 | – | –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技术服务 | 金智教育 | 1,000 | 1,007.54 | 36.61% |
| | 金智视讯 | 4,000 | 1,677.98 | 60.97% |
| | 致益联 | 1,600 | – | – |
| 合计 | | 9,600 | 3,016.88 | –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暂未发生上述各类关联。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超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主营业务: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同为金智教育的控股股东,持有金智教育44.2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金智教育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金智教育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支付能力较强,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安鹰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主营业务:视频监控产品开发和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开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同为金智视讯的控股股东,持有金智视讯52.5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金智视讯30%的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华明持有金智视讯10%的股权;公司关联股东向金涂持有金智视讯7.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规定,金智视讯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金智视讯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云松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同为致益联的控股股东,持有致益联70.8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致益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致益联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小异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康厚置业为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厦实业")的全资子公司,金厦实业持有康厚置业100%的股权;而金厦实业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金智集团,金智集团持有金厦实业72.14%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康厚置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康厚置业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由于本公司具有较好的商务采购渠道,金智教育(含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委托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代为采购部分设备,公司按照采购金额加价1%转售给金智教育,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因此向金智教育(含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总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由于金智教育专业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需要将承接的部分高校信息化项目由金智教育提供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原则支付金智教育有关费用,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向金智教育(含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

2、由于本公司具有较好的商务采购渠道,金智视讯(含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委托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代为采购部分设备,公司按照采购金额加价1%转售给金智视讯,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因此向金智视讯(含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总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由于公司具有较好的生产加工体系,金智视讯(含其控股子公司)开发的视频监控产品部分工序需委托公司代为生产加工,加工费收费标准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共同约定并执行,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向金智视讯提供生产加工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由于金智视讯(含其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销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从事主营业务时,根据需要将向金智视讯(含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其研发的视频监控产品并由其提供相关服务,采购产品及服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共同约定并执行,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金智视讯(含其控股子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总金额预计不超过4,000万元。

3、由于本公司具有较好的商务采购渠道,致益联需要委托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代为采购部分设备,公司按照采购金额加价1%转售给致益联,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因此向致益联销售商品总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由于致益联目前是联想、DELL等设备的专业代理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从事主营业务时,根据需要将向致益联采购有关联想、DELL等设备,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致益联采购商品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600万元。

4、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信息")专业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服务等智慧城市业务,康厚置业投资建设的南京九间堂别墅项目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智信息为其提供相关工程服务,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金智信息向康厚置业提供工程服务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与金智教育、金智视讯、致益联、康厚置业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收入、成本和利润不产生较大影响。

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执行此类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书。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智集团")、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智教育")、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金智视讯")等关联方因经营需要,将继续租赁公司办公用房。2015年度,金智集团(含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金智教育(含其控股子公司"南京云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金智视讯预计租赁公司办公用房共约9,470.26m2,年租金预计为349.76万元。

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在该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兵、葛宁、冯伟江、叶留金、丁小异、贺安鹰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宁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054392

成立时间:2005年4月21日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公司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金智集团由葛宁、徐兵等16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9,692.38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63%。

2、公司名称: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69457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3日

主营业务: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金智集团为金智教育的控股股东,持有金智教育44.29%的股权。

3、公司名称:南京金智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安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320121000258459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9日

主营业务:视频监控产品开发和销售,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开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主要股东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金智集团为金智视讯的控股股东,持有金智视讯52.5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金智视讯30%的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华明持有金智视讯10%的股权;公司关联股东向金涂持有金智视讯7.5%的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的价格根据公司办公用房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金智集团(含其控股子公司"康厚置业")出租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的办公用房约1,979m2,租赁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年度租金预计为67.68万元。

2、公司向金智教育(含其控股子公司"云智信息")出租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的办公用房约5,845 m2,租赁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年度租金预计为199.90万元;

公司向金智教育(含其控股子公司"云智信息")出租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的办公用房约249.26 m2,租赁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年度租金预计为34.40万元。

3、公司向金智视讯出租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的办公用房约1,397 m2,租赁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年度租金预计为47.78万元。

4、以上租金于2015年度内统一结算。

5、如上述关联方在实际租赁过程中租赁面积有变,将按前述租金标准执行,并在2015年度内统一结算。超出租金金额达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将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智集团、金智教育、金智视讯等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有利于在公司办公所在地形成科技产业集聚效应,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营业外收益。

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金智集团等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固定资产运营效率,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金智集团等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与各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投资的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总额不超过3亿元。

3、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的产品品种只能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短期(不超过365天)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如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指风险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015年4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事项。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金融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选择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投资前,应将就该具体金融产品投资制定实施细则,报经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会签后严格执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投资金融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短期金融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金融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公司投资的产品品种仅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短期(不超过365天)的保本型金融产品,风险较低,对此,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徐兵先生,董事、总经理冯伟江先生,独立董事陈枫先生,执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浩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上接B10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国泰TMT50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国泰TMT50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国泰TMT50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其持有的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国泰TMT50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与TMT5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与TMT5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且相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同等投票权不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基金份额的方式(场内认/申购、场外认/申购、自动分离、分拆、合并或上市交易)而有所差异。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终止TMT50A份额与TMT50B份额的运作;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①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②"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与TMT50B份额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终止TMT50A份额、TMT50B份额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4)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国泰TMT50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4、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5、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①含二分之一,下同;②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以上,下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TMT50B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TMT50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TMT50B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TMT50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TMT50B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TMT50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TMT50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TMT50A份额与TMT50B份额的运作、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各自类别内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各自类别内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的运作、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10、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的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分级份额存续期间暂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本基金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TMT50B份额的运作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TMT50A份额、TMT50B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等,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TMT50A份额、TMT50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证券/期货账户的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除外)。计算方法如下:

H= 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对上述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3)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①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③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④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⑤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证券可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3、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国泰TMT50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国泰TMT50份额开始办理国泰TMT50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国泰TMT50份额、TMT50A份额和TMT50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但若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